合同编号：JSZJF2603663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JSZJF2603663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投标文件；

1.2.2 货物数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3 货物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

1.3.1 服务内容：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拆卸、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技术援助、以及其它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3.2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3.3 技术保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1.3.5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软硬件更换、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乙方对非人为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

JSZJF2603663CGN00

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主动提供在设备设计使用周期内的有偿保修方案（符合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同维保方式的收费标准），并且保证使用方能更换或购买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及易损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63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其中,货物部分费用[1,237,800.00]元，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397,2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价款不变。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JSZJF2603663CGN00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JSZJF2603663CGN00

甲方（盖章）：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0MB1B7967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91320000668382125D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赵纪春

约定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JSZJF2603663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

JSZJF2603663CGN00

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

JSZJF2603663CGN00

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JSZJF2603663CGN00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中货物部分适用 13%增值税税率，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适用 6%增值税税率，乙方应按各部分适用税率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JSZJF2603663CGN00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

JSZJF2603663CGN00

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ZJF2603663CGN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2	/
1.6.1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7.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1.8.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1.8.2	甲方指定地点。
1.8.3	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9.6	（1）质量违约：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违法转包：若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

JSZJF2603663CGN00

	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未按时上门维修、未按时更换全新原厂配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补齐全部资料为止。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安全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存在安全缺陷及隐患等）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其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此类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停工损失、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
2.8	由乙方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书面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 1.9.2 条（解除合同条款）主张权利。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发出后 3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县级以上

JSZJF2603663CGN00

	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16.1	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
2.16.3	（1）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 7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验收前将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等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按照制定的验收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牌、质量、外观、材质、工艺、性能等内容依据询价文件中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时，甲方给予乙方商 10 天（包含非工作日）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
3.1	/

JSZJF2603663CGN00

附件一：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二）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一、货物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 PAD	华为	华为擎云 C5(第 3 代)行业定制平板 BJS5-AL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7	3000.00	51000.00	
2	现场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H6A1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6500.00	221000.00	
3	水质快检试剂包	芬克	芬克定制	深圳市芬克仪器有限公司	12	1000.00	12000.00	
4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崂应	崂应 2026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	3000.00	105000.00	
5	手持热电风速仪	捷德电子	EX-M8	廊坊市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850.00	2550.00	
6	测距仪	暗鹰（Nohawk）	3M02	天津瞭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250.00	750.00	
7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爱华	AHAI2028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9500.00	28500.00	
8	对讲机(可含防爆功能)	海能达	PD600 CQST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0	10000.00	
9	轻型及微型无人机	大疆	轻型：Matrice 4T BD 微型：Mini 5 Pro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	轻型：65000.00 微型：9500.00	187000.00	
10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崂应	崂应 2028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	60000.00	60000.00	

JSZJF2603663CGN00

11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谱育	EXPEC 320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40000.00	40000.00	
12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谱育	EXPEC 188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400000.00	400000.00	
13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浪声	TrueX200s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20000.00	120000.00	
货物部分小计：1237800.00 元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	\					\	\
服务部分小计：0.00 元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97200.00 元						
项目总报价		1635000.00 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价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价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JSZJF2603663CGN00